金元证券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18元。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11]第0101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4,600万元，减（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147.23万元。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2012年4月12日起，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金元证券指定刘啸波先生、黄分平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保荐职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金元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宝泰隆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金元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金元证券已与宝泰隆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金元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金元证券督导公司完善了内部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金元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金元证券对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包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如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金元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3年度，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出现比上年同期下滑超过50%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出具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871,8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716.56万元，降幅为112.73%。** 金元证券于**2014年3月26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在检查过程中，金元证券对上市公司公布的历次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和复核，并与上市公司管理层、主要子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进一步了解和分析了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经检查并分析，上市公司**2013年度出现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一是受地方政府煤炭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一季度地方煤矿停产；原料煤紧缺，公司洗煤、焦炭、甲醇、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生产开工不足，产销量减少，同时公司自有煤矿一季度处于停产整顿状态，公司煤炭业务利润减少；二是受宏观经济不景气，钢铁行业低迷的影响，产品焦炭、沫煤、甲醇、沥青调和组分等销量下滑，产品价格下降。** 金元证券认为，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一致，上市公司对于**2013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进行了查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上市公司招股书及历次定期报告中也已对行业及发行人经营、政策、市场等方面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之外，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情况。
17、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金元证券强化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完善公司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五分开”、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金元证券督促公司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强化高管人员的意识；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
19、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金元证券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金元证券对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金元证券对上市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3年1月15日	2012年度内部控制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013年1月26日	201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2、审查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2013年3月30日	2012年年度报告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3年3月30日	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年3月30日	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3年3月30日	金元证券关于公司2012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3年3月30日	关于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专项说明	
2013年3月30日	宝泰隆：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3年3月30日	宝泰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3月30日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年3月30日	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公告	
2013年3月30日	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鉴证报告	
2013年3月30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3年3月30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限期的保荐意见	
2013年3月30日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3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独立意见	
2013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3年3月30日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年3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3月30日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年4月8日	2012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2013年4月22日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13年4月27日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4月27日	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3年4月27日	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2013年4月27日	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2年度）	
2013年4月27日	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7日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4月）	
2013年4月27日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3年4月）	
2013年5月14日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年5月21日	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年5月21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大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8.28亿元人民币贷款(16.9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公司持股比例49%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3年5月21日	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3年5月21日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5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5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5月21日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5月30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年5月31日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2013年6月6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6月6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7月3日	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3年7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7月3日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2013年7月3日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13年7月9日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2013年7月10日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2013年7月12日	关于取消原定于2013年7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3年8月7日	临2013-026号公告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半年度报告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年8月29日	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3年8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8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年8月29日	关于拟投资建设一矿、二矿、三矿的公告	
2013年8月29日	一矿、二矿、三矿项目建议书	
2013年9月7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年9月14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9月14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9月14日	对外投资公告	
2013年10月12日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及办公地址的公告	
2013年10月30日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年11月9日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2013年11月9日	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3年11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1月9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职务的独立意见	
2013年11月9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3年11月9日	公司章程(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9日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16日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2013年11月19日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年11月26日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3年11月26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2013年11月26日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宋希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013年11月26日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11月26日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1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宝泰隆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啸波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分平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减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于2014年2月24日减持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问题发生后，恒邦集团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置，并将减持股票的部分收益上缴本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违规减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月26日，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9,3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5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4年1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通知，恒邦集团计划自2014年1月28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2014年2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通知，2014年2月24日，恒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票1,600万股，成交价为13.79元/股，成交金额为22,064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披露《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4-006）。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2.20条之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份：……（二）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控股股东恒邦集团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已于2014年3月28日将本次交易金额的2,000万元上缴给本公司，本公司已确认收到上述款项。截至2014年3月28日，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7,7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02%。控股股东恒邦集团于2014年2月24日减持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本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等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且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披露的业绩快报的相关数据也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恒邦集团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增资方案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53）。根据上述决议事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电子”）共同出资1000万元，在江苏省无锡新区投资设立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照明”），其中公司出资800万元，无锡实益达电子出资200万元，无锡实益达照明未来将定位于重点发展公司的LED照明业务。

2014年3月27日，无锡实益达照明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20875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新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C-56号地块（鸿山路以南、鸿运路以东、经十三路以北、经十一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王栓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2014年3月27日至2064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节能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节能改造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4-015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0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3年3月25日，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出资2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65天的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代码：130062）。2014年3月2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80万元已如期到账。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13%。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皆已到期，相关募集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0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55%	盈利：28,589.22万元
	盈利：38,595.45万元-44,313.2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14年第一季业务开展较好，施工任务充足；

2、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较好。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04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北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04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046

华夏幸福关于与河北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合作框架协议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华夏幸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4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香河开发区夏安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刘雅萍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项目及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股东为河北宝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持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是中国领先的产业新城投资运营企业集团，具有多年土地投资开发经验，在河北省运营管理多个新农村建设及土地整理开发项目的企业；乙方分别于2009年及2010年与香河县人民政府、蒋辛屯镇人民政府、渠口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蒋辛屯镇及渠口镇行政辖区内约定范围的新农村建设和村庄整理等工作。乙方有意引进甲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共同进行河北省香河县蒋辛屯镇及渠口镇约定范围内的新农村建设及村庄整理项目（以下简称“香河项目”或“项目”），就本项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二）合作项目和合作内容

1. 项目区位：项目位于河北省香河县蒋辛屯镇及渠口镇，包括两地块，地块一西北至香河县界、东至271省道（大香线）、南至五百户村，主要涉及蒋辛屯镇范围；地块二西至袁官屯村、北至361省道（通唐公路）、东至香河县界、南至潮白河，主要涉及渠口镇范围。

2. 合作内容：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对项目区域进行土地综合开发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土地整理投资、新农村建设及村庄改造、土地一级开发、规划修编、基础设施建设等）并获得项目投资收益。

3. 合作方式：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1亿元；乙方收到定金之日起15日内，投资设立专门负责本项目开发建设的项目公司，协议签订后60日内，乙方负责协调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新农村建设协议或整体开发协议，明确由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区域内的整体开发权，负责项目区域内全部新农村建设工作及土地的综合开发和运营；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的开发协议签订后10日内乙方通过向甲方转让其所持项目公司90%股权的方式引进甲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共同进行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各项工作。甲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3亿元，已支付的定金1亿元充抵股权转让价款。项目公司开发达到约定条件后10日内，乙方将其所持项目公司剩余10%股权转让给甲方，具体股权转让价款由双方另行商定。

（三）合作方式要点

1. 前述合作定金应进入设立于乙方名下的指定监管账户中，该账户由甲方、乙方共同监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挪用。

2.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或者双方确认合理的宽延期内，乙方协调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符合约定的开发协议后7日内，甲方对其前期支付的定金解除共管并支付乙方。

3. 如果出现下述情形，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作，并要求乙方在7日内返还定金：

1）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项目公司未能按照约定与县政府签订开发协议，且在合理期限内未有实际性进展的；

2）如项目公司与县政府签署了开发协议，但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在内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和必要配合致使股权转让无法完成，迟延超过十五日的。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返还定金的，则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延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四）项目公司设立

1. 乙方负责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并持有该项目公司100%股权。乙方保证，项目公司将通过法定程序作为本项目的综合开发运营主体，从事本项目的新农村建设和土地整理等综合开发运营工作。

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1亿元。鉴于项目公司签订开发协议后将由甲方收购并进行后续运营，甲方全程参与并配合乙方设立工作；过渡期（即从项目公司设立起至甲方受让90%股权期间）内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及公司公章、财务章等印章均由甲乙双方共管。

（五）项目授权以及开发协议的签署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或者双方确认合理的宽延期内，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与县政府签署本项目之开发协议，负责使项目公司通过合法方式成为本项目唯一的开发运营主体，取得完全合法合规的正式政府委托/授权文件。

2.项目公司与县政府签署开发协议之前，应取得甲方对开发协议的书面认可。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开发协议，项目公司不得签署，否则，即视为乙方未签署开发协议，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

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90%股权的情况下，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按照以下条款安排：

1）项目公司的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4人，乙方提名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甲方负责提名。

2）项目公司的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人，乙方提名1人。

3）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甲方负责提名。

（七）乙方退出安排

本项目村庄整理完毕且相应土地完成出让后10日内，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剩余10%股权，具体股权转让价款由双方另行商定。

（八）转让和继承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授权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甲方在本协议中约定享有、承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权合作为公司未来在香河县区域开展相关业务奠定了基础，是公司实现多极化外延增长的重要突破，将扩大公司在香河县行政辖区内的业务领域，通过并购产业新城委托区域所在县域行政区划内的高品质项目，公司可快速高效获取优质资源。

2.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4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实施进度和内容尚待协议双方沟通并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现决定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的“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A
2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股票(LOF)
3	160106	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前端)
4	160119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前端)
5	160121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QDII)(前端)
6	160123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A
7	160125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前端)
8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
9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混合
10	20200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混合
11	202003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前端)
12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前端)
13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前端)
14	202009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前端)
15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前端)
16	202015	南方开元沪深300ETF联接(前端)
17	202017	南方深证成份ETF联接(前端)
18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前端)
19	202021	南方小康ETF联接(前端)
20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前端)
21	202025	南方上证380ETF联接(前端)
22	202027	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前端)
23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
24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A
25	20210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
26	202108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A
27	20280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QDII-FOF)

二、适用范围及期限：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费率优惠。

三、优惠活动方案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四月一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